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548

地 址：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 24 號

電 話：(07) 9628202

報 告 日 期：2023 年 1 月 27 日

§ 目 錄 §

一、前言	1
二、評估範圍、委任方與評估方責任以及評估結論依據	2
三、執行評估的程序	4
四、七大構面的績效分析	5
五、結論及建議	10



一、前言

董事會運作的效率決定公司治理的成敗。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而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供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第三條也說明：「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曾將「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列為五大計畫項目之一，並提出下列四項具體措施：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促進董監薪酬合理訂定、增加對董事之支援，以提升董事會效能、以及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

本協進會以提升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治理效能為宗旨，因而以上述藍圖所提出之目標為依據，制定出「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之問卷，以作為「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之基礎。問卷是以七大構面進行，包括（一）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二）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四）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五）內部控制；（六）環境、社會與治理；及（七）價值創造。

報告之後續安排如下：第二節說明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委任方與評估方之責任以及評估結論之依據。第三節說明執行評估的程序。第四節按照問卷的七大構面依序說明受評公司的績效表現。最後一節為結論及建議。

二、評估範圍、委任方與評估方責任以及評估結論依據

（一）能評估範圍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以下稱本協進會或評估方）受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長科公司、公司或委任方）委託，就委任方填覆之董事會治理效能評估問卷進行評估。

本協進會評估委員透過覆核委任方填覆之問卷、實地訪談委任方董事會成員、以及驗證必要之文件及檔案等程序，以評估委任方之董事會治理效能。惟評估方並未實際觀察委任方之董事會運作情形，且評估董事會效能所執行之覆核程序具有先天性之限制，因此，效能評估之結果可能受有影響。

（二）委任方之責任

本董事會效能評估案件之委任方需擔負之責任包括：填覆董事會治理效能評估問卷並確保填覆之問卷內容之完整性、正確性及表達方式之可瞭解性；提供必要佐證文件及資料以驗證問卷之填覆內容的正確性；受訪談之董事皆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回覆評估方之提問；委任方確認知悉前開項目之盡責與否關乎評估方之評估結論正確與否。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Board Governance

（三）評估方之責任

本董事會效能評估案件之評估方需擔負之責任包括：確認上開董事會治理效能評估問卷已涵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歷年發布之我國公司治理藍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等規範或精神；依據覆核上開由委任方填覆之董事會治理效能評估問卷的結果對於委任方董事會之效能做成結論；評估方於執行前開覆核

工作時須遵守相關獨立性及道德規範，規劃並執行相關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俾便對於委任方之董事會運作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效能符合做成結論。

（四）評估結論之依據

本協進會評估委員對於上開評估案件之執行，除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外，已採取適當程序，可能包括查詢、檢查、驗算、重新執行、觀察、函證及分析性程序執行評估。評估方之評估委員已參考相關專門職業之職業道德規範，與委任方保持超然獨立，包括：

1. 評估委員及配偶、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 （1）與委任方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物利益關係。
 - （2）與委任方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3）自委任方或其董事、經理人、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收取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之餽贈。
2. 評估委員與委任方之董事間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3. 評估委員及配偶未擔任委任方董事，或其他對本評估報告結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本協進會評估委員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覆核結論之基礎。

評估委員

陳 勝 源

李 春 安

周 德 瑋

三、執行評估的程序

(一) 時程：

日期	主要程序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完成報名程序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完成評估自評作業
2023 年 01 月 09 日	評估委員進行書審作業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評估委員進行公司實地訪評
2023 年 01 月 27 日	評估報告完成

(二) 資料評估期間：

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公司訪評評估小組：

評估委員暨召集人：陳勝源

評估委員：李春安

評估委員：周德瑋

(四) 公司訪評出席人員：

董事長	黃嘉能
董事暨總經理	洪全成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林壬林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宜靜
財務主管	顏淑萍
稽核主管	許良芳

四、七大構面的績效分析

為評估委託方之董事會治理效能，本評估案經參考我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研究文獻與法令指引，依包括：「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控制」、「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及「價值創造」等七大構面為基礎，分項設計共七十道問題之基準評估問卷，用以評估貴公司的董事會治理效能。貴公司在各構面的績效表現如下：

（一）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長科公司為長華電材（股）公司轉投資的公司，持有股份超過50%。董事會設置七席董事，四席一般董事均為法人代表，其中包含三席來自長華電材（股）公司及一席來自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公司另有三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席由女性擔任，因而董事會結構已具備性別多元化。

三位獨立董事分別具有會計、資訊管理暨企業經營，以及運輸暨能源等專業。而一般董事中，有三位具豐富產業及企業經營歷練，以及一位具金融專長，因而董事會成員呈現專業背景多元化，符合公司永續經營的發展需求。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士（董事）擔任，且董事長兼任公司執行長，但與總經理間權責劃分明確。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有執行長與總經理二位，因而未超過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兩個功能性委員會，均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具有會計師資格，而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具有企業經營歷練。三位獨立董事均積極參與各委員會運作，已充分發揮專業分工之職能。此外，三位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的獨立董事皆未超過三家。

（二）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其中第一條已明訂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包括性別、年齡及專業背景等多元化。另外，第六條亦規定董事選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而公司也落實執行此規定。公司目前有二位獨立董事為第二任、另一位為第一任，因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

對於新任董事，公司治理主管雖會提供董事相關法令規範宣導，惟建議公司建立初任董事講習制度，包括董事權利與義務、公司組織、經營理念，市場範疇以及產業競爭等等，俾利新任董事及早發揮職能。此外，公司積極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七位董事成員2022 年度均已達到進修時數規定，其中四位董事進修時數甚至超越最低規定，顯現董事成員積極進修的態度。

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該辦法明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以及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的參考依據。公司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與董事成員自我評估，並彙整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報告檢討與改進。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量與同儕評量結果，兩者分數相當一致，且於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以及於年報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情況。此外，公司亦已執行每三年委託外部獨立第三方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顯現董事會以身作則與勇於擔當。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公司每季至少召開 1 次以上董事會，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在會議 7 日前皆寄送給董事。本屆董事會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就任起迄今，七位董事全員出席 12 次董事會，因而顯示董事成員對董事會極具向心力。此外，2021 年與 2022 年股東會董事長均親自出席主持會議，同時總經理（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亦出席與會。然而，受新冠疫情影響，過去兩年股東會出席董事人數均未過半。

董事長除熟悉產業技能與發展外，亦鑽研會計與稅務等多方專業知識。在主持董事會時，董事長重視並傾聽專業意見，因而各項議案均於會中充分討論後，董事會始作成決策。此外，董事會針對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每年至少進行兩次以上檢討，並及時給予調薪及發放獎金，顯示董事會善盡督導管理階層的職責。

（四）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公司在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對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的相關作業程序，均提交股東會通過。公司營運策略計畫由經營團隊擬定，再提報董事會討論核定。而董事會每季對於公司計畫與預算達成進度均進行追蹤檢討，並適時提出因應營運環境變化的對策。

公司已建立薪資報酬制度且揭露於年報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明訂董事及經理人的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水準，並連結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等。此條款也規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的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在實際執行上，2019 至 2021 年間，董事及經理人的薪酬的變動大致符合公司財務績效變動的趨勢。

公司重視董事權益，每年 12 月均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惟在實務執行上，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的總金額佔公司營收比例，略低於同行業公司的中位數。

（五）內部控制

公司近三年財務報表皆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而會計師就查核公司財務報表的結果，至少每半年一次向獨立董事說明。惟為增進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間的溝通，可依季度再增

加溝通會議次數，並作成紀錄。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且每年對所聘任的會計師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公司每年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並將自評結果提報董事會，以作為出具內控聲明書的依據。稽核單位每月依稽核計畫執行內控檢查，作成稽核報告送獨立董事審閱。內部稽核主管除出席審計委員會外，每一季定期與審計委員會談至少一次，並就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缺失進行檢討，建議將這些溝通會議作成紀錄，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股東會上報告與內部稽核主管的溝通情形，以協助外部股東了解獨立董事參與狀況。

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列席每次董事會並作報告，且其任免係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而內部稽核主管之考評與薪酬亦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因而可強化內部稽核作業的中立性。惟公司目前內部稽核單位僅有主管 1 人，宜考量公司未來業務成長，適度再增聘稽核人員。

公司的資訊部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的制定與執行，並由稽核室查核，每年向董事會彙報資訊安全管理報告，並揭露於網站或年報上。建議公司可斟酌投保資訊安全相關保險，以轉嫁或補償因資安風險造成公司損失；這些保險可涵蓋資料保護保險、資料及網路錯誤或疏漏責任保險、資料系統不法行為保險，以及資訊服務專業責任保險等。

（六）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惟其具體的推動計畫，宜提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公司依環境面、社會面與治理面，揭露執行成果於公司官方網站，並每年發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公司官方網站資料尚未即時更新。而為彰顯公司重視永續發展，

建議公司可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而其成員由董事長、公司高階主管與獨立董事所組成。

公司網站上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公司在有關環境、社會與治理三方面之各項實際作為與成果，並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惟利害關係人專區未能識別其類型，因而宜將其分類，俾利蒐集公司與其關注議題的溝通情形，並定期將成果提報董事會。此外，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相關公司資訊。而公司每年亦受邀參加多場國內外證券機構舉辦之法人說明會，並揭露相關中英文版簡報於公司網站。

公司過去三年未曾有相關主管機關的處分或裁罰案件，且未有財報時效性或正確性的問題。此外，公司訂有管理階層升遷管道與制度，不過對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的接班問題，僅止於討論，並未建立制度。建議公司對這兩項接班事宜進行規劃，每年並定期在董事會評估執行成效。另外，公司每年舉辦內部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建議可邀請董事成員參與，以顯現董事會亦重視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

（七）價值創造

公司設立於 2009 年 12 月 24 日，並於 2016 年上櫃（代號 6548），為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7 年公司因購買日商 SH Materials Co., Ltd. (S.H.M) 所轉投資公司的新加坡商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股份，而正式跨入上游金屬導線架產業。公司為全球導線架前五大之供應商之一，其秉持「品質保證，以及以人為本、誠信正直、創新求變之三大文化，履行企業經營者對利害關係人的責任」為經營理念。

公司「經營理念」公佈於公司簡介專區，以便利利害關係人網頁搜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訂定：「.....審計委員會或其獨

立董事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因而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執行業務。

公司設立後，為增進股票交易流動性，辦理過二次股票分割。2020 年 8 月，股票面額由每股 10 元變更為 1 元，而 2022 年 9 月，進一步變更為 0.4 元。

公司財務狀況相當健全。2011 年時，純益率為 14%，每股盈餘為 4.81 元，每股淨值為 22.24 元，總資產報酬率為 13%，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25%，而負債比率則為 43%。另外，公司近三年來，營收與獲利均維持高度成長。2022 年雖受疫情影響，合併營收仍達 144 億元，年增將近 13%，並創歷年新高。而 2022 年第三季營收與 EPS，較 2021 年同期分別成長 21.64%與 205.56%。

公司過去三年權益報酬率逐年成長，且三年平均值 17.5%高於同行業中位數的 13.2%。公司的市價淨值比亦逐年上升，顯示公司能為股東創造價值。而過去三年公司平均員工流動率 5%也低於同行業中位數的 8.5%，顯示公司人事穩定。不過，公司過去三年平均資本支出及研發支出占總資產比例 7.5%則低於同行業中位數的 10.7%。

五、結論與建議

整體而言，公司董事會之治理及運作，大部分皆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會評鑑所提出的規範。具體而言，董事會治理的優點包括：

1. 公司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多元化，一般董事涵蓋經驗豐富之產業專家與銀行總經理；獨立董事分別具會計、企業經營，以及運輸暨能源等專長，有助公司營運與永續發展。
2. 董事會成員善盡職責，積極參與各種會議，本屆一年多來全體出席率均為 100%。

3. 董事會以身作則，除每年進行自我評估外，亦三年委託外部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一次。而績效自我評估結果亦提報董事會，充分展現董事會的自律與當責。
4. 董事會成員積極充實專業職能，有四位董事（佔七分之四）每年進修時數超過規定。
5. 公司審計委員會對所聘任會計師的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適切，而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作成稽核報告送獨立董事審閱，內部稽核作業相當稱職。
6. 公司的財務結構健全，平均權益報酬率與市價淨值比逐年成長，而員工跳槽情形也較同行業其他廠商少。

建議公司在董事會治理方面，可以朝下列方向精進：

1. 公司可建立正式之董事初任講習制度，裨助新任董事發揮職能。
2. 董事會可增設「永續發展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並有獨立董事參與，以展現公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
3. 公司可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並每年定期在董事會評估執行成效。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Board Governance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00 號 7 樓之 1 | TEL：02-23974888